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2, 166, 395. 0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的	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期存款基准利率	+5%×同期商业银行税后活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2 0003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6, 843, 746. 55 份	285, 322, 648. 5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十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 489, 263. 48	22, 628, 737. 83		
2. 本期利润	115, 650, 947. 97	82, 770, 049. 7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3989	0. 37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 423, 263. 74	681, 421, 585. 4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 5422	2. 3882		

-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9. 03%	0.84%	16. 95%	0.81%	2. 08%	0. 03%
过去六个月	22. 51%	0.95%	18. 37%	0. 93%	4. 14%	0. 02%
过去一年	20. 14%	1. 19%	14. 79%	1.14%	5. 35%	0. 05%
过去三年	23. 23%	1. 09%	21. 08%	1.05%	2. 15%	0. 04%
过去五年	14. 89%	1. 17%	1. 57%	1.08%	13. 32%	0. 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9. 58%	1.34%	91. 10%	1. 28%	118. 48%	0.06%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1)—(3)	2 -4
別权	计但增长学生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1)—(3)	2)-4)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8. 93%	0.84%	16. 95%	0.81%	1.98%	0.03%
过去六个月	22. 28%	0. 95%	18. 37%	0.93%	3. 91%	0.02%
过去一年	19. 67%	1. 19%	14. 79%	1.14%	4.88%	0.05%
过去三年	21.77%	1.09%	21. 08%	1.05%	0.69%	0.04%
过去五年	12. 63%	1. 17%	1. 57%	1.08%	11.06%	0.09%
自基金合同	192. 35%	1.34%	91.10%	1. 28%	101. 25%	0.06%
生效起至今	192. 35%	1. 34%	91.10%	1. 28%	101.2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证券从业	说明
X111 1/1	54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72.74
张序	量化投资总量。金型	2021年1月18日		9年	硕士研究生,9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2017年2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5月起,担任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3月,同时担任华安创新医药锐选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华安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2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华安中证 A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MSCI 中
		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25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
		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
		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

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2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三季度,在机构资金增配、融资余额扩张以及居民存款通过理财渠道间接入市的 共振下,资本市场延续了震荡上行态势,指数中枢呈现阶梯式抬升特征。从风格表现来看,大盘 成长板块由于其盈利稳定性与估值弹性优势,相对收益显著跑赢市场基准;而小盘股、传统价值 股及高股息红利品种则因资金关注度边际弱化,阶段性跑输大盘,这一格局凸显了行情的强趋势 属性。

行业层面,两大主线表现突出:一条主线是受自主可控政策驱动及产业周期上行共振影响的国产芯片板块,在技术突破与订单释放预期的双重支撑下,估值与业绩的戴维斯双击效应显现,吸引资金集中布局;另一条主线是受益于反内卷政策推进、行业供给侧优化的周期类板块,通过产能出清与集中度提升实现盈利修复,估值重构空间逐步打开。这两个领域的阶段性领涨,反映资金对安全边际与成长确定性的关注仍然较大。

在投资上,我们仍然结合行业轮动与沪深 300 多因子选股模型,并且控制风险之下,做好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2.5422 元, C 类份额净值为 2.3882 元,本 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9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 为 18.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9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 030, 378, 820. 24	
	其中: 股票	1, 030, 378, 820. 24	86. 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 240, 113. 49	11. 72
8	其他资产	17, 947, 129. 84	1. 51
9	合计	1, 187, 566, 063. 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 324, 800. 00	0. 37
В	采矿业	57, 007, 853. 80	4. 82
С	制造业	588, 834, 068. 38	49. 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20, 478, 954. 00	1. 73
Е	建筑业	15, 275, 521. 00	1. 29
F	批发和零售业	4, 670, 064. 89	0.4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 977, 526. 60	2.45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Alf.	27, 424, 918. 00	2. 32
J	金融业	260, 520, 510. 73	22. 04
K	房地产业	8, 789, 047. 00	0.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088, 627. 00	0. 4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986, 928. 84	0. 7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_
S	综合		_
	合计	1, 030, 378, 820. 24	87. 1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65, 242	66, 427, 284. 00	5. 62
2	600519	贵州茅台	28, 977	41, 842, 498. 23	3. 54
3	601899	紫金矿业	1, 155, 900	34, 029, 696. 00	2.88
4	601318	中国平安	571, 212	31, 479, 493. 32	2.66
5	002475	立讯精密	471, 495	30, 501, 011. 55	2. 58
6	600036	招商银行	745, 958	30, 144, 162. 78	2. 55
7	600030	中信证券	637, 290	19, 054, 971. 00	1.61
8	300059	东方财富	669, 299	18, 151, 388. 88	1.54
9	000858	五粮液	141,979	17, 247, 608. 92	1.46
10	688981	中芯国际	118, 166	16, 558, 601. 58	1.4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 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IF2512	IF2512	62	85, 954, 320. 00	16, 637, 532. 98	_
公允价值变	16, 637, 532. 98				
股指期货投	2, 803, 449. 10				
股指期货投	13, 387, 581. 55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3, 060, 880. 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 487. 21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4, 803, 762. 36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17, 947, 129. 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A	华安沪深 300 增强 C
报告期期初 基金 份额总额	354, 594, 578. 72	177, 018, 807. 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 579, 109. 63	221, 447, 251. 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4, 329, 941. 80	113, 143, 410. 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 843, 746. 55	285, 322, 648. 5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 况				
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 占比 (%)			
机构	1	20250701 [~] 20250930	127, 843, 582. 69	135, 359, 805. 90	127, 843, 582. 69	135, 359, 805. 90	28. 0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